

# 维保服务合同

发包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大益同心（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设备及系统的维修服务的责任和承诺达成以下协议。

## 一、维修服务范围：

### 1、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安装日期	院产编号
1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	Visumax SN1200050	2018-07-20	030203010125-200001
2	准分子激光系统	MEL90 SN1225883	2019-04-22	322060125-000001
3	准分子激光系统	Visumax SN1048411	2019-04-22	322060125-000001-01

### 2、维修服务内容

保修期内，手术高峰期前、后定期保养服务，设备安全及性能优化服务，故障修复服务，优先发送零备件和优先安排技术人员解决故障服务。

### 二、保养期限

自 2025 年 08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15 日止，维修保养期限为 壹 年。

###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格（优惠价）为： 155 万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2、该费用已包括：维修保养所需要的零件费、机械设备、交通、行政办公费，乙方人员的工资、餐费、福利费、法定节假日正常工作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服装费等人工费，前期投入摊销及公司税金及利润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双方同意：在合同期间内如申请拆机、报废等停止使用的，甲方提出相关需求，可提前终止合同。

4、支付时间：甲方起保六个月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维保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5、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大益同心（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的银行账号：35280188000132775

### 四、价格豁免及限制：

1、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1) 该机器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3)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 五、保养管理方案

1、响应时间：响应时间<1小时，到达现场时间<24小时，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24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

2、维修时间：周一至周日，7天24小时包括法定节假日。

## 六、乙方责任及承诺

1、乙方针对甲方具体维修保养情况，列出维护保养项目计划表（见附件三），交由甲方认可后，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并填写维护检查表。在维护保养期间对各项设备按照所列保养周期进行保养维护服务。

2、乙方指派负责人孙进超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若乙方更换负责人，应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应对甲方进保设备进行质量及电气环境的检测，以确认甲方进保设备状态符合乙方开展维护工作的条件。

4、在保养维护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并承担施工期间由乙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全部人员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各项费用。

## 七、甲方责任及承诺

1、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3、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4、甲方提供接入机器的宽带设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安装费以及支付给电信部门的服务。该接入设备所有权归甲方。

## 八、违约责任

1、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2、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因为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

3、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关维修费用。

4、如果甲方在超过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30日后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甲方在90日内仍未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5、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服务且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仍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乙方未完成工作的款项（按月计算），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6、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8、在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人员维护服务和维修材料不能及时到位，甲方视具体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延长保修期，乙方据所延误的时间按三倍时间延长保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务财产损失或影响医疗工作开展的事故，应以甲方具体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达成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合同。

2、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

(3) 乙方对服务人员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4、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后需重新订立书面合同。

#### 十、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一、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二、通知方式: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电话方式或书面形式送达。

2、双方的通讯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如下: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邮编: /

甲方联系人: 郭老师; 联系电话: 010-58265717, 传真: /。

乙方通讯地址如下: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8号1幢9层1016、1017

邮编: 100022

乙方联系人: 孙进超; 联系电话: 13426019972, 传真: 010-58611095。

3、乙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三、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附件二: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名单;

附件三:设备定期维护计划。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孙进超 2025年5月27日

乙方(盖章):大益同心(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祥

年 月 日